



本署與小港醫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6.4.25深入校園舉辦醫育檢聯盟反毒記者會

青少年毒品犯罪之我見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趙期正

我從來不曉得，毒品犯罪令人束手無策的程度，跟人罹癌差不多。16年的檢察官生涯，上班辦案，下班管小孩。都說男人是從有了孩子，才開始學習當父親，男同事們聚在一起，話題總算從講另一半壞話變成感嘆辦案容易教養難；可是校園毒品氾濫的問題，要面對的是千千萬萬的青春期叛逆小屁孩啊！

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調查，12到17歲未成年族群有23%的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就在學校，這些人在步入社會後仍有很高的比率繼續施用毒品，清泉崗基地事件，極可能就是青少年「毒品生態鏈」的延續；民國105年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在學學生大約36

萬人，104年一整年新增的藥物濫用個案比例是0.038，相較前一年0.052，乍看數字是變少了，但平均一年就有超過1萬名學生是毒品人口的高危險群，這還不包括已經染毒的累積人口以及隱藏未報的黑數，棘手的就是校園染毒的實際情況，學生不說學校很難完全掌握。再加上毒品樣式及交易模式的發展，比巴黎、米蘭的時裝秀還快，已經遠超過我們所能防堵，聯合國預防犯罪辦公室統計，直到2016年底，新興毒品已經竄升到680種…，這已經是動搖國本的迫切危機。

其實，毒品案件不難辦，反正所有跟毒品扯上邊的行為，都是萬國公罪。該死該殺，著毋庸議。沒有走狗

檢察官，更沒有恐龍法官；有的只是涇渭分明、黑白有別。一切的一切，都取決於鑑驗報告上的數據。不過，正如同電影「第七傳人」裡獵魔師的感嘆，對抗黑暗的代價，就是慢慢變的一樣黑暗。檢察官的社會責任，不能只簡化成公斤、公克、百分比、純質淨重，尤其在看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教授對新北、台中、高雄市2000多名中學生所作的抽樣，發現有1.3%的在校生用過毒品，以每年級20萬人在校人口計算，數字高得驚人-這要多少的監獄、多少的時間，才能以毒攻毒、以殺止殺？即使有，這跟打斷青少年的腿、斷了他們的路有什麼兩樣？水滸傳裡，「刺配滄州」的結局只有兩種，短命的枉死野豬林，倖存的雪夜上梁山，總之不會是感嘆皇恩浩蕩、洗心革面做人。美其名預防犯罪，根本在官逼民反。

現在校園針對毒品問題，優先鎖

定的是發覺的染毒個案，一旦發現高危險群，學校會啟動春暉專案，根據採驗結果以及學生證詞，判定染毒種類及時間，偕同家長、社工提供後續輔導，為期2個月，要是再次受檢結果是陰性，就表示輔導成功。

基於人權的考量，目前沒有全面強制驗毒，教育部規定可以將有吸食事實或者中輟交往複雜，以及經得家長同意的學生列為特定人員，學校具有對這些人採驗的權力，其他人暫時不在追蹤校園毒品的範疇內，也就是說，在現有的檢查機制下，毒品問題仍然潛伏在校園深處。根據教育部統計，全台國中的輟學人數近5年來平均落在3、4千人，復學率有將近85%，但到了高中階段，以105年為例，公私高中職一屆的學生人數超過26萬，能夠順利畢業的只有25萬人，最後沒有完成學業的非在學生多達1萬多人，這些人失去了學校跟家庭的拉力，倘接觸毒品，最後往往衍生出更深層的社



本署與小港醫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6.4.25深入校園舉辦醫育檢聯盟反毒記者會





毒品侵入校園 少年濫用藥物高危險群 年逾萬人
(引自2017.7.30 TVBS新聞報導)

會問題。這個世界是不等人的，再等下去，只是被自己出賣。

我認為，當務之急，應該由本署在倡議成立毒品防制局後，再接再厲促成警察局與教育局聯繫，利用各校大型集會、學校家長會長交接茶會、親子座談會等時段，實施反毒教育宣導。再由學校端針對校內行為偏差學生，評估後，再交由少年警察隊實施關懷輔導，於行為偏差初始階段即予導正，避免向下沉淪。學校端如發現學生有涉毒情事，且經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，立即提供相關情資予少年

隊查處，同時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，直接啟動藥頭溯源機制，務求斷絕校園毒品源頭。如果校內春暉對象如不願提供藥頭情資，將由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介入與校方、校外會共同追溯毒品源頭。

長遠來看，毒品不只存在校園裡，而是所有求學或者邊緣的青少年都可能面臨的問題。根據教育部統計，染毒青少年經過輔導後有7成會通過篩檢，再犯率低於2成，至於沒有通過毒品篩檢反覆再犯的個案，離開教育體系的銜接，也需要社會持續追蹤。毒品教育需要的是時間的積累，把染毒的青少年拉回正軌，告訴孩子不用依靠毒品尋找自己存在的價值。與其偷懶聽任青少年如同小鷹折翼、掙扎泥塗，我寧願讓他們修鱗養爪、羽翼豐滿，然後滿懷忐忑地目送他們扶搖直上。這是我的新年新希望，我期許自己能堅持下去。



本署與小港醫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6.4.25深入校園舉辦醫育檢聯盟反毒記者會